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再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范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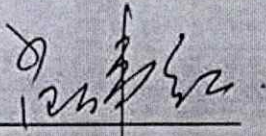
黄 忠

签署日期：2018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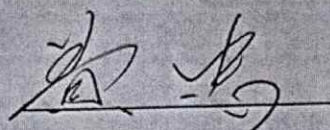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8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8年4月27日